

(上接A35版)

其中,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转股价格为11.43元/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所有交易日内予以现金兑付。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的当日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12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11.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的归属
原本次可转债转股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转股前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12. 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余额。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次可转债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与转股期限,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调整日至上述交易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3. 转股价格调整
(1) 附加调整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回售,未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12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2)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回售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公司。而在上述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转股转股、转股转股(不包括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前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发现发行和转股等情况后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12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前述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回售申报日申报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14. 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即募集资金专户)中。
(三)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8,000.00万元(含98,00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12.4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25,000.00	20,700.00
年产10.0万吨正极材料产业化项目	14,200.00	13,500.00
年产20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	4,000.00	2,000.00
年产10万吨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	20,000.00	2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1,134.68	98,000.00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到位前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四) 信用评级情况
中诚信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了《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中诚信将在每半年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五) 担保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2.62亿元,远高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净资产不低于15亿元,因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六)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可转债将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
(1)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参加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 根据约定的条件将持有的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3) 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债券;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息;(7)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2. 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公司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持有的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3) 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 发生或拟发生增信(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 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4.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含10%)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3) 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5. 投资者书面持有或受让本次可转债,均视为其同意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面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26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面向社会公众发行。

(1)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2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利民股份的股份数量按转股价格26306元/张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300张可转股。发行人现有总股本372,524,841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优先认购约9,799,638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9,800,000张的99.96%。

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有效申购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2) 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配售代码为“082734”,配售对象为“利民配售”。原股东可根据自身账户自行决定是否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产生的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相关规定,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优先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已达到最小认购单位1张,再进行直至金额用完。(以下简称“精确算法”)

(3) 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的申购,应当在T日申购时间段内进行。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的申购,应当在T日申购时间段内进行。
(4) 网上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072734”,申购价格为“利民股份”。原股东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个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同时认购10张的倍数。每个申购单位申购成功后,申购总金额为1,000元(1,000元),超过1,000元部分无效,超出部分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同一证券账户,申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同时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行为有效,其余申购行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致。投资者持有证券账户T-1日即为有效。

2. 发行对象
(1) 向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2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入所有股东。
(2) 网上发行:境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3.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 优先配售日期
① 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26日(T-1日));
②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时间:2021年3月1日(T日);
③ 原股东优先配售缴款时间:2021年3月1日(T日)。

(2) 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普通股股份按每10股配售4张的比例计算,并按该比例转换为张数,每张为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即每10股配售0.26306张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372,524,841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优先认购约9,799,638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9,800,000张的99.96%。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相关规定,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优先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已达到最小认购单位1张,再进行直至金额用完。

(3) 优先配售发行方式
(1)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配售代码为“082734”,配售对象为“利民配售”。
(2) 认购1张“利民配售”的价格为1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张(100元),超过1张必须是1张的整数倍。
(3) 若原股东有效申购可转债数量小于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数量获配利民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阅发行公告中“利民配售”的申购规则。
原股东必须按照深交所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即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认购的张数,且必须按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对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4) 投资者应当使用本人实名证券账户,持有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开立A股账户、基金账户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账户余额必须大于等于申购所需款项),从认购者开立的与深交所关联的证券交易账户,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委托一旦确认后,即视为有效,投资者持有证券账户T-1日即为有效。

(4) 优先配售认购资金
(1) 原股东除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
(2) 认购方式
承销商(含包销)。
(3) 发行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承销费用(含承销费)	1,000.00
审计费用	47.07
律师费用	70.00
资信评级费用	13.00
发行手续费	10.00
合计	1,160.07

注: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敬请发行关注。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事宜,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一)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置锁定期限制。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注: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敬请发行关注。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事宜,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一)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置锁定期限制。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注: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敬请发行关注。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事宜,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一)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置锁定期限制。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注: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敬请发行关注。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事宜,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一)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置锁定期限制。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注: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敬请发行关注。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事宜,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一)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置锁定期限制。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注: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敬请发行关注。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事宜,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一)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置锁定期限制。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金额
承销费用(含承销费)	1,000.00
审计费用	47.07
律师费用	70.00
资信评级费用	13.00
发行手续费	10.00
合计	1,160.07

注: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敬请发行关注。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事宜,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一)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置锁定期限制。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注: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敬请发行关注。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事宜,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一)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置锁定期限制。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注: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敬请发行关注。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事宜,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一)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置锁定期限制。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注: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敬请发行关注。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事宜,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一)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置锁定期限制。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注: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敬请发行关注。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事宜,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一)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置锁定期限制。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注: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敬请发行关注。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事宜,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一)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置锁定期限制。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注: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敬请发行关注。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事宜,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一)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置锁定期限制。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注: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敬请发行关注。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事宜,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一)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置锁定期限制。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注: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敬请发行关注。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事宜,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一)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置锁定期限制。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注: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敬请发行关注。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事宜,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一)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置锁定期限制。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注: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敬请发行关注。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事宜,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一)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置锁定期限制。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注: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敬请发行关注。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事宜,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一)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置锁定期限制。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注: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敬请发行关注。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事宜,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一)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置锁定期限制。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注: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敬请发行关注。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事宜,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一)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置锁定期限制。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注: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敬请发行关注。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事宜,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一)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置锁定期限制。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注: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敬请发行关注。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事宜,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一)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置锁定期限制。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注: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敬请发行关注。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事宜,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一)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置锁定期限制。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注: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敬请发行关注。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事宜,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一)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置锁定期限制。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注: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敬请发行关注。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事宜,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一)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置锁定期限制。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22,127.68	48,679.63	36,362.00	36,362.00
非流动资产	6.68	26.86	-	-
资产总计	322,134.36	48,706.49	36,362.00	36,362.00
流动负债	11,435.67	9,738.33	6,678.66	3,279.00
非流动负债	6,481.25	6,397.45	684.20	684.20
负债合计	17,916.92	16,135.78	7,362.86	3,963.20
所有者权益	304,217.44	32,570.71	29,000.00	32,4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2,134.36	48,706.49	36,362.00	36,362.00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22,127.68	48,679.63	36,362.00	36,362.00
非流动资产	6.68	26.86	-	-
资产总计	322,134.36	48,706.49	36,362.00	36,362.00
流动负债	11,435.67	9,738.33	6,678.66	3,279.00
非流动负债	6,481.25	6,397.45	684.20	684.20
负债合计	17,916.92	16,135.78	7,362.86	3,963.20
所有者权益	304,217.44	32,570.71	29,000.00	32,4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2,134.36	48,706.49	36,362.00	36,362.00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22,127.68	48,679.63	36,362.00	36,362.00
非流动资产	6.68	26.86	-	-
资产总计	322,134.36	48,706.49	36,362.00	36,362.00
流动负债	11,435.67	9,738.33	6,678.66	3,279.00
非流动负债	6,481.25	6,397.45	684.20	684.20
负债合计	17,916.92	16,135.78	7,362.86	3,963.20
所有者权益	304,217.44	32,570.71	29,000.00	32,4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2,134.36	48,706.49	36,362.00	36,362.00

注: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敬请发行关注。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事宜,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一)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置锁定期限制。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注: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